

道教總廟三清宮恭領 三清道祖道旨爐下團體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：凡奉神聖諭示恭領本宮 三清道祖道旨之道廟（堂），均稱本宮爐下團體則應遵守本辦法各項之規定。
- 第二條：本宮 三清道祖道旨乃為正式分靈道廟（堂）之信物，其意義為各道廟（堂）奉祀之主神為設宮（堂）弘道濟世，恭向道教無極界最高之神三清道祖請賜道旨，以為代天宣化，弘道闡教，濟度蒼生。
- 第三條：恭領本宮 三清道祖道旨之道廟（堂）應備下列要件：
- （一）奉祀主神為道教神，宗教別為道教，並奉祀 三清道祖。
 - （二）設有弘道場所，道堂者不得與家神（祖先）同祀。
 - （三）加入當地道教會取得團體會員資格。
 - （四）未曾從事非法宗教活動，敗壞道教形象。
- 第四條：申請恭領本宮 三清道祖道旨之辦法程序如左：
- （一）填寫本宮爐下團體登記表一份。
 - （二）於本宮 三清道祖殿前以聖筊請示，如蒙一聖筊，即示恩准。
 - （三）經本宮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通知擇期回宮恭領道旨。
- 第五條：本宮 三清道祖道旨之編號，由本宮依序編號，爐下團體不得異議。
- 第六條：恭領 三清道祖道旨之日期為農曆每月初一上午十時舉行，月份得由爐下團體自行決定，但需於十日前通知本宮。
- 第七條：本宮 三清道祖道旨應奉祀於各爐下團體之正殿中央或右側，安奉時應備鮮花、素果、清圓祭拜之。
- 第八條：本宮爐下團體應盡下列之義務：
- （一）每年恭迎 三清道祖道旨回宮謁祖。
 - （二）協助本宮辦理恭祝 太上道祖萬壽啟建朝真禮斗道場及祝聖醮典。
 - （三）出席本宮召開之爐下團體聯誼會。
 - （四）響應本宮舉辦各項活動。
- 第九條：本宮爐下團體有下列之權利。
- （一）得申請本宮輔導各項宗教活動。
 - （二）得申請本宮輔導有關宗教法令。
 - （三）得受聘本宮管理委員會內涵機構之義務幹部。
 - （四）得建議本宮應興應革事項。
- 第十條：恭領本宮 三清道祖道旨，不收任何費用，但得依禮俗隨意喜獻禮紅（俗

稱壓爐)。

第十一條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宮將收回道旨並予除名。

- (一) 連續三年未恭迎 三清道祖道旨回宮謁祖者。
- (二) 連續三年未參加本宮舉辦之各項活動者。
- (三) 發現從事非法宗教活動，破壞道教形象，經查屬實者。
- (四) 假藉本宮名義，破壞本宮聲譽，經查屬實者。

第十二條：本辦法經本宮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道教總廟三清宮爐下團體恭領 三清道祖道旨科儀程序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一、典禮開始 鳴炮 | 十一、道祖大讚 |
| 二、執事者就位 | 十二、供 讚 |
| 三、恭領 道旨單位代表就位 | 十三、宣 表 |
| 四、法師上壇 | 十四、封 表--頒發道旨 |
| 五、執事者上香 | 十五、焚 表 |
| 六、香 讚 | 十六、回 壇 |
| 七、結台讚 | 十七、三皈依 |
| 八、三寶讚 | 十八、禮 成 |
| 九、水 讚 | |
| 十、跪誦 老君常清常靜妙經 | |